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美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美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41.64万美元（按照2021年3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4754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5,236.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美国）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美国）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博威尔特（美国）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协议》而由客户支付全额预付款进行履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尔特（美国）已收到由客户支付的 5,441.64 万美元的全额预付款，本次担保实际金额为 5,441.64 万美元；公司已于近日签署了相关《履约保证函》。

##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基于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美国）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博威尔特（美国）提供金额为5,6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为上述孙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协议》而由客户支付全额预付款进行履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履约保证等，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1）、《博威合金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1美元

公司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新城堡县

法定代表人：谢朝春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经营范围：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

###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2.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尔特（美国）	92,020.02	92,395.98	-	92,395.98	-375.96	139,600.43	3,644.33	100.41

#### 2.2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尔特（美国）	34,891.65	26,311.25	0.00	26,311.25	8,580.40	105,317.65	9,056.53	75.4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签署《履约保证函》，为博威尔特（美国）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协议》而由客户支付全额预付款进行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5,441.64 万美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美国）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博威尔特（美国）提供金额为 5,6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为上述孙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协议》而由客户支付全额预付款进行履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履约保证等，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 5,441.64 万美元（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4754 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35,236.80 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 242,194.88 万元（其中包含 2,290 万美元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4754 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4,828.67 万元； 2,190 万欧元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欧元兑人民

币汇率1:7.8291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7,14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5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博威合金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